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81,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57.2%。
- 毛利約為3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76.3%。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約為39.6%。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為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56.5%。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但部份被非營運及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聯營公司虧損、與法律訴訟及復牌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抵銷。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81,066 | 31,515 |
| 直接經營成本 | | (48,975) | (13,313) |
| 毛利 | | 32,091 | 18,202 |
| 其他收入 | 5 | 1,439 | 1,64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9,280) | (10,234) |
| 行政費用 | | (24,406) | (23,52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扣除撥回 | | (767) | 1,743 |
| 無形資產減值 | | (105) |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 – | (18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6 | (3,972) | – |
| 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 (320) | 2 |
| 財務費用 | 7 | (100) | (13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 | (5,420) | (12,494) |
| 所得稅 | 9 | (13) | – |
| 本年度虧損 | | (5,433) | (12,494)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 (10) | (49,511)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167</u> | <u>(32)</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 項 | <u>157</u> | <u>(49,543)</u>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u>(5,276)</u> | <u>(62,037)</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u>(5,433)</u> | <u>(12,494)</u> |
| | <u>(5,433)</u> | <u>(12,494)</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u>(5,276)</u> | <u>(62,037)</u> |
| | <u>(5,276)</u> | <u>(62,037)</u> |
| 每股虧損 | | |
| —基本及攤薄 | <u>(1.19港仙)</u> | <u>(2.75港仙)</u> |

附註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資產與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155 | 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6 | 284 |
| 使用權資產 | | 1,070 | 2,68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3,922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 | | 118 | 128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5,256 | 5,576 |
| 按金及預付款 | | 891 | – |
| | | <u>7,796</u> | <u>22,852</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 | 8,862 | 2,25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 775 | 2,784 |
| 應收貸款 | | 416 | 90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1,095 | 37,042 |
| | | <u>51,148</u> | <u>42,989</u>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 712 | 75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9,920 | 9,748 |
| 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 | | 854 | 1,784 |
| | | <u>11,486</u> | <u>12,28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9,662</u> | <u>30,70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7,458</u> | <u>53,555</u>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 <u>466</u> | <u>1,287</u> |
| 資產淨值 | <u>46,992</u> | <u>52,268</u> |
| 權益 | | |
| 股本 | 91,107 | 91,107 |
| 儲備 | <u>(44,115)</u> | <u>(38,839)</u> |
| 權益總額 | <u>46,992</u> | <u>52,2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70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內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制定者(「**主要營運決策制定者**」)，已識別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四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停止從提供IP開發設計服務分部(二零二四年：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分部)產生收益。然而，該項活動並不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亦不構成本集團營運之策略轉變。因此，其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經營分部受到監察，並基於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及(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除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費用及財務費用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 電子商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81,066 | - | 81,066 |
| 分部業績 | 14,724 | (20) | 14,704 |
| 對賬： | | |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1,344 |
| 未分配企業費用 | | | (21,368) |
| 財務費用 | | | (10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u>(5,420)</u> |
| 分部資產(附註a) | 27,804 | 2,387 | 30,191 |
| 對賬： | | | |
| 無形資產 | | | 1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 118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 2,960 |
| 應收貸款 | | | 41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 | 57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u>24,522</u> |
| 總資產 | | | <u><u>58,944</u></u> |
| 分部負債 | 3,924 | - | 3,924 |
| 對賬：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u>8,028</u> |
| 總負債 | | | <u><u>11,952</u></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b) | 174 | - | 174 |
| 折舊 | 879 | - | 87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扣除撥回 | 118 | - | 118 |
| 利息收入 | (26) | - | (26) |
| | <u>(26)</u> | <u>-</u> | <u>(26)</u> |

附註a：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附註b：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財務工具、按金及預付款有關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 電子商務 千港元 | 提供IP開發 設計服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31,515 | - | - | 31,515 |
| 分部業績 | 1,297 | (123) | (12) | 1,162 |
| 對賬： | | | |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1,426 |
| 未分配企業費用 | | | | (14,945) |
| 財務費用 | | | | (13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u>(12,494)</u> |
| 分部資產(附註a) | 13,606 | 2,401 | - | 16,007 |
| 對賬： | | | | |
| 無形資產 | | | | 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3 |
| 使用權資產 | | | | 86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3,922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 | 128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 | 3,267 |
| 應收貸款 | | | | 90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 | | 1,2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u>29,270</u> |
| 總資產 | | | | <u>65,841</u> |
| 分部負債 | 4,261 | - | - | 4,261 |
| 對賬： | | | | |
| 租賃負債 | | | | 84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u>8,471</u> |
| 總負債 | | | | <u>13,573</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b) | 2,573 | - | - | 2,573 |
| 折舊及攤銷 | 520 | - | - | 5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扣除撥回 | (1,726) | - | - | (1,726) |
| 利息收入 | (23) | (12) | - | (35) |
| | <u>(23)</u> | <u>(12)</u> | <u>-</u> | <u>(35)</u> |

附註a：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附註b：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財務工具、按金及預付款有關的資產。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劃分為以下地區。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香港 | 48,193 | 23,943 | 1,394 | 3,226 |
| 中國內地 | 32,873 | 7,572 | 137 | - |
| | <u>81,066</u> | <u>31,515</u> | <u>1,531</u> | <u>3,226</u> |

兩個年度內，該等分部概無賺取分部間收益。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香港與深圳員工在項目層面分別實際承擔的工作量及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實際所在地或獲分配相關資產的營運地點而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A(廣告服務分部) | <u>17,042</u> | <u>不適用*</u> |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廣告服務。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提供廣告服務 | <u>81,066</u> | <u>31,515</u> |

在下表中，收益按廣告服務分部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概無產生收益。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主要產品及服務線 | | |
| 印刷媒體 | 10,955 | 13,918 |
| 活動籌辦服務 | 8,254 | 6,091 |
| 線上媒體 | 61,857 | 11,506 |
| | <u>81,066</u> | <u>31,515</u> |
| 隨時間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印刷媒體 | 10,955 | 13,918 |
| 活動籌辦服務 | 8,254 | 6,091 |
| 香港線上媒體 | 5,252 | 11,506 |
| | <u>24,461</u> | <u>31,515</u> |
|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中國及香港線上媒體 | 56,605 | – |
| | <u>81,066</u> | <u>31,515</u>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863 | 1,012 |
| 租金收入(附註) | 506 | 437 |
| 雜項收入 | 70 | 191 |
| | <u>1,439</u> | <u>1,640</u> |

附註：金額指分租辦公室物業。

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95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奧洛瑞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導致出售淨虧損約3,972,000港元。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代價 | 9,950 |
|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 <u>(13,922)</u> |
| 已確認虧損 | <u>(3,972)</u> |

7. 財務費用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u>100</u> | <u>137</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700 | 800 |
| — 非審計服務 | 10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8 | 306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612 | 1,39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14,233 | 14,228 |
| 匯兌虧損淨額 | 1 | 1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 | 995 |
| 線上廣告之製作成本(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 43,678 | 7,479 |
| 分銷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2,837 | 3,34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 <u>9,554</u> | <u>9,072</u> |

9. 所得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即期稅項 | <u>13</u> | <u>—</u> |

本集團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420) | (12,494) |
|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稅率計算 | (732) | (2,062)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 (307) | -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37) | (1,51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907 | 1,42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87 | 2,393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 | (248) |
| 所得稅 | 13 | -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 (5,433) | (12,494)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二五年 千股 |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55,534 | 455,534 |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4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94,000港元)計算，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876 | 5,158 |
| 減：減值撥備 | (3,014) | (2,903)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8,862</u> | <u>2,255</u>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903 | 4,629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2 | 1 |
|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 (1) | (1,72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14</u> | <u>2,903</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8,240 | 2,119 |
| 31至60天 | 507 | 132 |
| 61至90天 | 102 | 4 |
| 91至120天 | 7 | — |
| 121至150天 | 6 |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u>8,862</u> | <u>2,255</u>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120天(二零二四年：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1,878,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以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86 | - |
| 應計開支 | 8,691 | 8,61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43 | 1,136 |
| | <u>9,920</u> | <u>9,748</u> |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183 | - |
| 2至3個月 | 3 | - |
| | <u>186</u> | <u>-</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無法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有關聯營公司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約16,044,000港元收購奧洛瑞(香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奧洛瑞」)45%權益(「收購事項」)。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於奧洛瑞的投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協議授予 貴集團權利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奧洛瑞董事會，而奧洛瑞董事會上有兩名董事。貴集團自收購事項日期起並無行使此權利。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1點所述，以及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委聘的獨立法證調查員所編製的法證調查報告結果，貴集團未能取得奧洛瑞自收購事項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賬簿及記錄。因此，並無充分證據顯示 貴集團對奧洛瑞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奧洛瑞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下的聯營公司是否恰當存在疑問。然而，基於奧洛瑞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122,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再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9,95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奧洛瑞的全部4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由奧洛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最終擁有)(「出售事項」)，導致出售淨虧損約3,972,000港元。

於審核期間，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

- (i) 釐定自收購事項日期起 貴集團於奧洛瑞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錯誤分類；
- (ii) 確定及核實 貴集團自收購事項日期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應佔奧洛瑞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 (iii) 釐定於出售事項前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奧洛瑞的投資計提任何減值虧損；及
- (iv) 核實出售 貴集團於奧洛瑞的投資虧損的準確性，包括因錯誤將該項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影響。

倘我們已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則就此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2.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有關 貴集團於奧洛瑞的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的審計範圍受限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我們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詳情載於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出具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而該等財務報表正是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

我們未獲提供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我們能夠評估審計範圍受限可能產生的影響。

倘我們已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對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或與本年度數字不具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僅自廣告分部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31,500,000港元增加約157.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81,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線上媒體及活動廣告業務的增長，該增長由香港及中國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大灣區」)城市)綜合廣告及推廣服務規模擴大與範圍提升所帶動。

不同媒體產生的廣告服務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印刷媒體 | 10,955 | 13,918 |
| 活動籌辦服務 | 8,254 | 6,091 |
| 線上媒體 | 61,857 | 11,506 |
| 總計 | <u>81,066</u> | <u>31,515</u>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約18,200,000港元增加約76.3%至二零二五年約32,1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廣告業務增長。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57.8%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約39.6%。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線上廣告服務增長與業務拓展，而該市場競爭激烈。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1,6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約10,200,000港元減少約9.3%至二零二五年約9,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磋商後，港鐵印刷發行許可費下降。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包括若干重大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並非本集團相關經營表現的指標。此等項目主要包括與多項審理中法律訴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的申請、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法律費用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董事認為，此等項目屬例外項目，預期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再次產生。除此等離散項目(二零二四年約8,0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五年約7,700,000港元)的影響外，二零二四年的相關行政開支約為15,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則約為16,700,000港元，增幅為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指從出售本集團於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產生的虧損。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約137,000港元減少約27.0%至二零二五年約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

除所得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2,500,000港元減少約56.6%。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轉型之年，標誌著其成功進行策略重新定位，強化核心廣告業務重點，並擴大香港及中國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城市)綜合廣告及推廣服務的規模與範圍。

本集團此前從事多元化的業務分部，包括廣告服務、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電子商務以及知識產權設計服務。繼二零二四年若干非核心業務中斷後，本集團對其資源進行了策略調整，以強化其於廣告服務方面的核心競爭力。透過管理團隊的共同努力，本集團振興其廣告業務，並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以外，以把握中國的新興機遇。因此，本集團的廣告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31,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81,1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12,5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5,4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透過多個媒體渠道(包括印刷媒體、活動籌辦服務及線上媒體)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知名品牌／專有渠道Recruit雜誌及Like Magazine，同時積極部署受歡迎的營銷平台及社交媒體渠道以推動增長。傳統品牌資產與現代數字營銷策略的該等平衡整合，強化了本集團在高度動態且日新月異的廣告環境中的競爭定位。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受惠於本地消費及商業活動的逐步復甦，香港經濟錄得溫和增長。也就是說，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確定，整體市場情緒依舊審慎。儘管全球經濟繼續面臨去全球化趨勢、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各區域復甦不均帶來的逆風，本集團仍保持韌性。透過審慎的成本管理、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加強市場地位，本集團有效應對該等外部挑戰。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預計全球及區域經濟環境仍將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且嚴謹的方法，同時鞏固及擴大其核心廣告業務。本集團將優先發展數字及跨境推廣服務，其市場潛力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僅會在認為合適、商業上穩健且能夠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投資或合作機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確保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繼續加強風險控制機制，以支持長期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5(二零二四年：3.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0%)。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或港元進行，並持有若干美元銀行結餘作保本之用，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定期審視本身之外幣風險並認為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非顯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5,534,000股(二零二四年：455,53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重大事項。

訴訟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前董事之間的訴訟。以下為未決訴訟或申索之概要：

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81號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針對一名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提起訴訟，尋求因(其中包括)該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及/或明知而收受從該等違反所得的利益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衡平法補償。該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已提交抗辯與反訴。本公司隨後提交了對反訴的答辯與抗辯。由於訴狀受理現已結束，本公司正積極追討針對該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申索，並為個案處理採取必要行動。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1940號

於本公司提起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81號後，該前董事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公佈內載有誹謗性陳述。本公司已提出抗辯。本公司正積極對該前董事的申索進行抗辯，並為個案處理採取必要行動。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1474號

本公司針對其前律師就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提起稅務訴訟。前律師已就發票提供進一步的分項細目，且由於涉及大量文件，本公司現正審閱該等文件。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採取進一步或其他行動以保障其利益及維護其立場。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聯營公司

本公司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即奧洛瑞(香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奧洛瑞」))的全部投資權益，代價為9,9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奧洛瑞的任何權益。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強調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持續成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委任行政總裁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委任董事會主席(「該等委任」)之前，該等職位一直空缺。然而，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推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等委任前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載者相若。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1名員工(二零二四年：41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董事之酬金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當中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及評估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內容有關(i)有關聯營公司權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的範圍限制；及(ii)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已採取的行動。導致審計修訂的所有相關問題均已完全解決，該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有關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及評估的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刊發的年報中披露。

審閱全年業績

於業績提交董事會批核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楊婉寧女士、李朝波先生及李明先生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實及情況，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有關不發表意見的每一項依據及考慮董事會之回應、已採取的行動及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所實施的措施。根據管理層為處理不發表意見每一項依據所採取的行動及所實施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立場，並認同管理層認為不發表意見的依據已獲全面處理及解決的觀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載，而該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表，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刊發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egroculture.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麻長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麻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李明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